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经 2011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
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配股、增发、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
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
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六章执行。
第三条公司应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募
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
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四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
的，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投向、使用情
况及时、全面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第二章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
当在同一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
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
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该
专户总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
况；
（七）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
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九）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
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
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备
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
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交所备案后公告。
第三章募集资金使用
第八条公司应严格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负责、谨

3
第十一条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
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定
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
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二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可行性、
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三条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
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
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四条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深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4
第十五条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
案后，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
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十七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八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
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
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十九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
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条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
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6
公司监察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ㄯᜄ员会报告况检结果。，
公਩募集资险管存在违规情形，
公稁쐂저
，
公ਿ㍆谙㜕䔀
，
，
公੮䄺錄뭌᠔쐔慈ꑁ픊稄崅䩁턔㠄묈턂저
，
，
公ੌ᠔쐍堛昈怞栞ᔘ픊稊㸀公稁쐂저

7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